高青县四街改造项目背景介绍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

高青县四街改造项目背景介绍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指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必须坚定不移把发展作为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必须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显著增强我国经济质量优势。加强水利、铁路、道路、水运、航空、管道、电网、信息、物流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一、建设的必要性**

安置房建设、道路建设以及生态水系工程的建设对环境的改善具有重要的基础作用。加快安置房、道路、生态水系的建设，是优化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加快开放开发的迫切需要。住房、道路和通讯基础设施条件的改善，是实施发展战略的前提，也是提升水平、推动经济向纵深发展的基础。具体必要性如下：

1、有利于带动整体民生

世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践充分表明，包括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管道在内的交通设施，既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设施，又是国民经济的先导性产业。许多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发展和振兴，都是以加强交通建设为先导，从而带动整个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有利于促进当地道路建设

加快道路建设，是促进区域路网结构优化和协调发展的需要，是实现交通新的跨越式发展的必然要求。道路是以路网的形式发挥作用的，是全国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发展经济、解决出行难的问题发挥着重要的交通作用。党的十八大向全党全国人民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任务，建设小康社会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要努力改善城乡人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大力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人们常说：“要想富，先修路”，这既体现了交通建设与经济发展、人民增收致富的辩证关系，也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对改善交通条件、提高生活质量的迫切愿望。

3、本项目的建设是完善城市功能、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的客观要求

棚户区安全隐患突出，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城市现代化建设很不协调。实施棚户区改造，完善配套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有利于改善城市环境，增强城市承载能力，提升城市品位；有利于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和集约利用土地，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可以改变城市基础设施条件，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地区原先落后的环境面貌，提升文明和谐社区的创建水平。

4、有利于当地生态体系的建设

生态水系在调蓄洪水、净化水质、调节气候等方面提供着强大的生态服务功能。在生态水系生态系统中，维持着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和遗传多样性，从而为人类提供良好的水资源环境和大量的水生动、植物产品。湿地与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息息相关，被誉为“地球之肾”和“生命摇篮”。因此，加强对生态水系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并对退化的生态系统进行保护和恢复，不仅是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的需要，更是实现环境与人和融共生，实现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该项目的实施，将充分发挥当地的资源优势，产生良好的生态和社会效益。结合区域内生态项目的整体建设，有效减少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将提升区域形象和竞争力，提高区域长期经济增长质量和社会生态福利，实现经济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实现区域资源永续利用的战略目标。

5、有利于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

把交通产业做大做强，不仅有利于各种经济要素顺畅流转，推动经济增长，而且可以有效地带动建材、汽车、房地产、贸易、旅游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就业，拉动消费，繁荣经济。交通建设是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拉动力量，今后一个时期可能还是要靠投资和消费的拉动，大力加强交通建设，就可以继续保持甚至进一步增强投资对经济的强劲拉动作用。

**二、开展项目主要政策依据**

山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交通运输业发展，始终把交通运输业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输物流发展、管理服务水平有了长足进步，为山东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当前，我省正处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国务院相继批复了《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发展规划》和《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这对充分发挥黄河三角洲和山东半岛的资源和区位优势，加快推进高效生态经济和海洋经济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由淄博市政府依据上述规划制定的《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淄博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中，均将胶东半岛城市群和省会城市群列为全省“一体两翼”整体布局中的“一体”部分，包括胶东半岛城市群中的青岛、烟台、威海、潍坊4市和省会城市群中的济南、淄博、泰安、莱芜、德州、聊城6市，是带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龙头和脊梁，是提升全省经济发展整体水平、对接京津冀、融入环渤海经济圈的重要力量。淄博市作为这一城市群中连接东西贯通南北的节点城市，它的交通道路状况显得尤其重要。

项目属于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中“二十二、城市基础设施,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建设”款项规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项目，政策文件鼓励支持本项目产业进一步发展。

**三、项目建设要求**

建筑布局，地块建筑布局模式应与用地功能适应，并配合街块、地块的尺度和形态。同一街块同一临街面建筑应在界面、高度、形态上相互协调，突出整体意象。高层建筑应相对集中，布局应富有节奏感和韵律感，避免与周边建筑出现较大冲突。

商业建筑群:强调各地块建筑布局在整体上保持协调， 突出秩序感和群体感。采用较大的建筑退线指标，营造完整开阔的外部环境与内部广场，保证重要建筑足够的展景界面；同时也配合景观大道带型公园，形成开阔连续的街道景观。

居住建筑群:居住建筑应通过一定的布局组合，在街块内部围合形成形态清晰、独立完整的景观空间，营造宁静、安详的居住氛围，提升街块的公共性和环境品质。居住建筑应结合周边景观资源与公共功能形成多样的建筑特色，但应在整体上保持协调。

建筑形式：主要公共轴线、重要节点地区整体建筑风格应“明快、简洁、方整、丰富、有序”。利用有特色、易识 别的建筑，增强城市肌理和地面空间利用。为保证建筑之间彼此的连续性和协调性，在立面处理上必须考虑相邻建筑的协调关系。建筑要强调体现城市“街墙”景观，相邻建筑应在高度、色彩、材质、雨棚、标识等方面取得统一。在满足设计构图和使用功能的同时，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光线遮挡，建筑形体要与周边环境协调。要以设计图则为依据，避免高层的巨大体量，给街道行人带来压抑感。在街区分区设计中，每个体现区域的场所感与特征。鼓励建筑与建筑之间、主要道路两侧以地下通道相连接。

地块出入口：人行出入口宜设置在与主要公共步道或公共绿地衔接便捷的路段，接近重要的步行活动节点，有条件时宜与车行出入口分开独立设置。公共性较强的办公区地块宜设置较多的人行出入口或开口面；地块邻近重要公共空间的方向应开辟较多的出入口；地块邻近公交车站时，人行开口应此类设施联系便捷紧密。

车行出入口:地块内部路或建筑物车库出入口应避免直接开向城市主干道直接开口，宜设置在城市次干道、支路或其它辅助性、服务性道路上，且不宜打断人行道的连续性。特别是商务核心区，集中了大量商业、商务功能，车行、步行活动频密，应统一规划、合理归并、减少交织。

街道界面：强制控制街墙界面以商业、商务建筑为主的地块，街道要求采用连续的围合界面，严格控制规划区大道街墙界面，以增强街道的导向性和秩序感，并与公园开敞空间形成鲜明对比。

街墙界面：居住地块及其他公共建筑综合区沿城市主要道路一般情况下建议控制较为连续街墙界面，建立主要的城市视线联系通道，保持街道生活活力。具有一定私密性、保持一定开放度，利于视线交流和空气的流通。